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本级)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民健康地方性政策,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4.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

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和市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卫生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做好相关工作。

6.加强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7.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贯彻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

8.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9.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在区内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有关医疗保健方面的工作任务

及相关事项。

10.受党工委委托，代管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生育协会和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十字会。

11.完成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要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万盛行动，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13.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1）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生育政策，贯彻落实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配套衔接，贯彻执行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组织实施人口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牵头落实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

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2）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3）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4）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医政医管科（政策法规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安全应急科）、基层卫生科（爱国卫生科）、规划信息科（人口与家庭发展科）、组织人事科。

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设局长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局长 1 名（不含其他兼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1 名（副处级，兼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党内职务按有关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4 名。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05.14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317.84 万元，下降 43.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减少。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05.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317.84 万元，下降 43.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

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5.14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05.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317.84 万元，下降 43.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04.85 万元，占 16.8%；项目支出 2500.28 万元，占 8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经费全部按用途支付完毕，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05.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7.84 万元，下降 43.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6.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390.3 万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5.64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

助减少 491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6.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390.3 万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5.64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减少 4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8 万元，占 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1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支队人员合并到卫健局以及保险基数调整，社保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2728.55 万元，占 9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62.45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公共卫生等项目经费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 28.45 万元，占 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支队人员合并到卫健局，在职人员增加，公积金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经费全部按用途支付完毕，无结转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4.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9.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55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支队人员合并到卫健局，导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方面。

公用经费 64.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86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财政压减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8.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2.46 万元，增长 273.4%，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民医院创三级医院项目收入 89.66 万元，本年支出 98.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2.46 万元，增长 273.4%，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民医院创三级医院项目支出 89.66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6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2 万元，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综合执

法支队人员，“三公”经费支出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42 万元，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撤销，11—12 月车辆维护费用并入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和过路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8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撤销，11—12 月车辆维护费用并入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58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撤销，人员并入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专家专项检查食

宿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接待标准，严格把控接待经费的使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接待标准，严格把控接待经费的使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 10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5.31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2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严格把控会议费的使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提升党务干部写作能力进行培训。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7.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44 万元，增长 74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撤销，人员并入本单位以及本年外出工作增加，差旅费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9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86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 A4 纸等办公用品。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22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500.28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

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

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杨凌宇 023-48286669